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8〕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精神，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云发〔2018〕16号）的部署安排，为巩固提高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指标。经过3年努力，进一步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降低细颗粒物（PM_{2.5}）

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巩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2020年，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97.2%以上，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保约束性指标，昆明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9%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力争进入全国省会城市前3位。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 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重点推动实施昆明、曲靖、红河、普洱、德宏等5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有色、钢铁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推进昆明市主城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搬迁。2018年底前，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制定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2020年底前完成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各州、市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

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二)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

(三)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方案。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全省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

(四)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

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昆明市力争 2019 年底前完成。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实施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硅烟气治理，按照国家要求，到 2020 年，完成火电企业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完成全省工业硅冶炼企业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加强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9 年底前，昆明市基本完成；2020 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五）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

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一) 开展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2018 年底前，所有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到 2020 年底前，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

制定工作方案，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

(二)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

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引导有条件地区和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

削减煤炭消费量，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加快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全面推进城乡“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实现煤炭高效洁净燃烧。推进煤炭洗选和提质加工，提高煤炭产品质量，以曲靖市、昭通市、红河州为重点实施选煤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开展煤炭优质化加工示范工程建设，实现煤炭精细化加工配送。禁止销售和使用灰分、硫分大的散煤。

（三）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42%左右，全省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32亿立方米以上。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加快省内天然气支线和压缩母站、卫星站、加气站建设，完善城市燃气管网和调峰储备体系，到2020年，全省16个州、市全部实现用管道气，省内天然气主干线网架基本形成。大力推进天然气高效利用，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推动绿色用能。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全面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划

定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各县级市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各州、市要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一)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到2020年，全省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15.5%。制定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

(二)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到2020年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30万辆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底前，有条件的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

加速淘汰黄标车。各州、市要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严格实施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公布执行黄标车区域限行、禁行制度，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2018年底全面淘汰黄标车。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各州、市要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推进船舶更新升级。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

（三）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9年1月1日起，全省全面供应符合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和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

（四）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取消环保达标公告和目录审批。构建全省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

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有条件的城市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鼓励机场、港口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开展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试点工作。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一)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广泛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在重点交通干线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林荫大道、鲜花大道和生态景观大道。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提高城镇面山林木覆盖率，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二)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

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石山治理。

（三）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以前，各州、市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健全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机制，突出解决城市扬尘污染问题。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以前，昆明市城市建成区达到80%以上，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

（四）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昆明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90%。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一）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实施清洁运输、清洁柴油车、清洁油品、清洁柴油机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二）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各类工业炉窑行业规范和环保、能耗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

（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维修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一) 建立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立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等 5 个州、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编制《滇中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统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及分级标准；建立大气污染联合执法机制，提升大气污染执法监管能力，实现跨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强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2019 年底前，省级预报中心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 7 天预报能力。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同一区域内要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有关城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三)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比例要求。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 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城市建筑工地各环节，实行“一厂

（场）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建筑工地，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最严制度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一）完善制度标准体系。推动制定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研究制定工业硅冶炼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地方标准、餐饮油烟排放地方标准。

（二）拓宽投融资渠道。省财政积极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州、市财政要继续加大对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支持力度。

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将“煤改电”超出核价投资的配套电网投资纳入下一轮输配电价核价周期，核算准许成本。

（三）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各项支持政策。建立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落实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根据国家要求及时调整脱硫、脱

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实行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与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挂钩机制。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支持各州、市进一步提高加价幅度。加大对火电、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大力支持港口和机场岸基供电，降低岸电运营商用成本。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研究完善对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支持政策。利用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置。

落实税收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落实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一）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加强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2020 年底前，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并与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现数据直联。省级及以上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对各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和滇中城市群县级以上城市开展降尘量、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工业涂装、汽车维修等 VOCs 排放重点

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19 年底前，昆明市基本完成；2020 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州市三级联网，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2019 年底前，建成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城市和区县各类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

（二）强化科技基础支撑。汇聚跨部门科研资源，组织优秀科研团队，开展大气重点行业与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居民健康防护等科技攻坚。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等重点项目，要紧密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需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开展污染排放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锅炉清洁燃烧等技术研究。常态化开展城市源排放清单

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

（三）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

（四）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专项督察，夯实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重污染天气频发、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城市，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强化督察问责。建立完善

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

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细则，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省政府综合大督查和有关专项督查。省环境保护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二) 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考核不合格的州、市，由省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省级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由省环境保护厅公开约谈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

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

（三）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各州、市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公布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鼓励各州、市对所属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各州、市要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

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

（四）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省属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绿色生产。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

附件：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责任清单

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责任清单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p>1.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一、优化产业布局</p> <p>2.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重点推动实施昆明、曲靖、红河、普洱、德宏等 5 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有色、钢铁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推进昆明市主城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搬迁。2018 年底前，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制定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2020 年底前完成 16 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各州、市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按职责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二、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方案。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全省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	省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质监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1.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昆明市力争2019年底前完成。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p>四、深化工业污染治理</p>	<p>2.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实施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硅烟气治理，按照国家要求，到2020年，完成火电企业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完成全省工业硅冶炼企业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加强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p>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3.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9年底前，昆明市基本完成；2020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p>	<p>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4.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五、大力培育绿色产业	<p>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p>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开展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综合整治	<p>1.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2018年底前，所有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到2020年底前，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p> <p>2.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p>	<p>省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六、开展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综合整治	<p>3. 制定工作方案，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p>	<p>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p>1. 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引导有条件地区和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p>	<p>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2. 削减煤炭消费量，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加快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全面推进城乡“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实现煤炭高效洁净燃烧。推进煤炭洗选和提质加工，提高煤炭产品质量，以曲靖市、昭通市、红河州为重点实施选煤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开展煤炭优质化加工示范工程建设，实现煤炭精细化加工配送。禁止销售和使用灰分、硫分大的散煤。</p>	<p>省能源局、煤炭工业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p>八、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p>	<p>1. 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42%左右，全省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32亿立方米以上。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加快省内天然气支线和压缩母站、卫星站、加气站建设，完善城市燃气管网和调峰储备体系，到2020年，全省16个州、市全部实现用管道气，省内天然气主干线网架基本形成。大力推进天然气高效利用，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推动绿色用能。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p> <p>2. 全面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划定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各县级市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各州、市要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p>	<p>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九、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p>	<p>1. 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到2020年，全省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15.5%。制定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p>	<p>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p>2.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p>	<p>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昆明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九、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p>	<p>3.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p>
<p>十、加快车船结构升级</p>	<p>1.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到2020年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30万辆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底前，有条件的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p>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p>2. 加速淘汰黄标车。各州、市要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严格实施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公布执行黄标车区域限行、禁行制度，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2018年底前全面淘汰黄标车。</p>	<p>省公安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十、加快车船结构升级</p>	<p>3.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各州、市要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p>	<p>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4. 推进船舶更新升级。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p>	<p>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十一、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全省全面供应符合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和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	省能源局、财政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商务厅、质监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二、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p>1. 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取消环保达标公告和目录审批。构建全省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有条件的城市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p> <p>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污改造和淘汰。鼓励机场、港口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开展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试点工作。</p>	<p>省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质监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省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十二、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p>3.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p>	<p>省交通运输厅、民航发展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能源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十三、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p>广泛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在重点交通干线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林荫大道、鲜花大道和生态景观大道。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提高城镇面山林木覆盖率，建设城市绿色通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p>	<p>省林业厅牵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十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p>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切实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石山治理。</p>	<p>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p>十五、加强扬尘综合治理</p>	<p>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州、市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健全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机制，突出解决城市扬尘污染问题。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昆明市城市建成区达到80%以上，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十六、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p>	<p>1. 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昆明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90%。</p> <p>2.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p>	<p>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省农业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十七、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实施清洁运输、清洁油品、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省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财政厅、质量监督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委、公安厅、商务厅、工商局、能源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八、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各类工业炉窑行业规范和环保、能耗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九、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	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维修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质量监督局、能源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二十、建立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p>建立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等5个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编制《滇中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统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及分级标准；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执法机制，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实现跨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p> <p>强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2019年底前，省级预报中心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7天预报能力。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同一区域内要统一应急响应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有关城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p>	<p>环境保护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二十一、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p>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比例要求。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城市建设工地各环节，实行“一厂（场）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以及城市建设工地，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p>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部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二十二、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p>推动制定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研究制定工业硅冶炼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地方标准、餐饮油烟排放地方标准。</p>	<p>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法制办、质监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二十三、完善制度标准体系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p>1. 省财政积极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州、市财政要继续加大对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支持力度。</p>	<p>省财政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二十四、拓宽投融资渠道</p>	<p>2. 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改造。将“煤改电”超出核价投资的配套电网投资纳入下一轮输配电价核价周期，核算准许成本。</p>	<p>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p>二十五、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p> <p>1. 落实国家各项支持政策。建立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落实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根据国家要求及时调整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实行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与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挂钩机制。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支持各州、市进一步提高加价幅度。加大对火电、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大力支持港口和机场岸基供电，降低岸电运营商用电成本。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研究完善对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支持政策。利用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置。</p>	<p>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能源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2. 落实税收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落实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p>	<p>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二十六、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p>1. 加强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2020 年底前，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并与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现数据直联。省级及以上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对各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和滇中城市群县级以上城市开展降尘量、环境空气 VOCs 监测。</p>	<p>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2.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工业涂装、汽车维修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19 年底前，昆明市基本完成；2020 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p>	<p>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3.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州市三级联网，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强化现场路路检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2019 年底前，建成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p>	<p>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科技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p>二十六、完善环境监控网络</p>	<p>4.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城市和区县各类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p>	<p>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二十七、强化科技基础支撑</p>	<p>汇聚跨部门科研资源，组织优秀科研团队，开展大气重点行业与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居民健康防护等科技攻坚。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等重点项目，要紧密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需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开展污染防治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锅炉清洁燃烧等技术研究。常态化开展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源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p>	<p>省科技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质监局，省气象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二十八、加大环境执法力度</p>	<p>1. 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持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p>	<p>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公安厅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p>二十八、加大环境执法力度</p> <p>2.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p>	<p>省环境保护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商务厅、质监局参与；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二十九、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督察</p> <p>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专项督察，夯实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重污染天气频发、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城市，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强化督察问责。建立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p>	<p>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p>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加强组织领导</p>	<p>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细则，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省政府综合大督查和有关专项检查。省环境保护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p>	<p>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参与；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一、严格考核问责</p>	<p>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考核不合格的州、市，由省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省级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由省环境保护厅公开约谈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p>	<p>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省委组织部参与；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三十二、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p>1. 各州、市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公布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鼓励各州、市对所属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各州、市要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p> <p>2. 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p>	<p>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三十三、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p>1. 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省属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绿色生产。</p> <p>2.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p>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4日印发

